

案例 1 處分附有買回權權利之股票處理疑義。

Q：

一、A 公司持有上櫃 B 公司之股份，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A 公司於 100 年間與 B 公司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C 公司簽訂合約，約定由 A 公司出售 B 公司股票予 C 公司之子公司 (D 公司)，所得股款則認購 C 公司之增資股票，認購價格為 C 公司對 B 公司之每股淨值比與 A 公司出售 B 公司股票之每股售價之乘積。若 C 公司於 2 年內未能成功上市，或簽約後 4 年內，或 C 公司上市後 1 年內，A 公司有權向 B 公司之海外投資公司買回 B 公司之股票，買回 B 公司股票之同時並須賣回 C 公司股票予 C 公司。

二、A 公司於 100 年以處分 B 公司股票前一日收盤價將其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出售予 D 公司，並認列處分利益。嗣後 A 公司因 C 公司於 101 年取消上市計畫，故於當年度賣回 C 公司股份並買回 B 公司股份，賣回 C 公司股份之價款為下列二項之總和：1.A 公司由集中市場買回原出售 B 公司之股數及截至買回日其原可獲配發 B 公司之股票股利之股數，所須支付之總價。2.A 公司截至買回日原可獲配發之現金股利。A 公司則以所得價款於集中市場買回 B 公司股份，買回之股數為 A 公司原出售 B 公司之股份及其若未出售 B 公司股份截至買回日原可獲配發股票股利之股份合計數。

試問，A 公司出售 B 公司股票及 A 公司嗣後出售 C 公司之股票能否認列處分利益？

A：

一、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損益是否實現，應視管理當局有無處分之意圖，以及經濟上實質有無處分之後果。前者純屬主觀，故必須就有無處分後果來判斷有無處分之意圖。問題所述 A 公司出售 B 公司股票予 B 公司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C 公司之子公司 (D 公司)，並以出售所得價款認購 C 公司之增資股票，若 A 公司與 B、C、D 公司間之股權交易實質上係屬共同控制下為調整組織架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則 A 公司並無處分 B 公司股票之意圖，故不得認列處分 B 公司股票之損益，應以對 B 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轉列為對 C 公司投資之成本。若 A 公司與 B、C、D 公司非屬共同控制下之聯屬公司，則 A 公司應認列處分 B 公司股票之損益。

二、無論 A 公司與 B、C、D 公司是否為共同控制下之聯屬公司，A 公司嗣後復將 C 公司股票賣回給 C 公司，並以出售 C 公司股票所得價款

向 B 公司之海外投資公司買進 B 公司股票，其經濟實質係以 C 公司股票換回 B 公司股票，故不得認列處分 C 公司股票之損益，若 A 公司原已認列處分 B 公司股票之損益，亦應沖回。